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社会治理中心信息指挥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DGP370112202102000438



招 标 人：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定义.....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合同签订.....	27
七、投标费用.....	27
八、处罚、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81
第五部分 附件.....	84
附件一：投标函.....	8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5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附件四：免纳税声明函（如需）.....	87
附件五：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如需）.....	88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9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94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5
附件十：开标一览表.....	96
附件十一：服务报价明细表.....	97
附件十二：投标偏离表.....	98



附件十三：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99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100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101
附件十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102
附件十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需）.....	103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10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理中心信息指挥平台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12202102000438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理中心信息指挥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1835.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需求公示。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硬件质保三年。

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 间：[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两个网站进行注册。招标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网站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历城区唐冶中路与贞元街交汇处东南角、海潮汇6号楼2楼）。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网上招投标，凡有意投标者需在招标公告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

联系方式：0531-66892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理中心信息指挥平台项目 服务时间: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上线, 服务期三年, 硬件质保三年。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要求。
2	招标人	招标人: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 联系人: 张奕 联系方式: 0531-6689206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邮箱: SLDZBDL@163.com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号文等有关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各投标人须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
9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 系统通过报价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10	报价投标人签到 及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	<p>本项目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报价仪式。</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到达开标时间后，若签到家数大于三家，则系统发起解密申请，此时投标人自收到解密消息通知，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11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p>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人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p> <p>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p>6. 各投标人可以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登录后在公告/通知里观看“政采供应商操作说明视频”和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进行学习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具体事项可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p>



12	相关评审标准 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5%，剩余 5%系统上线运行一年后无息付清。
15	电子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地点	时 间：2021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1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历城区唐冶中路与贞元街交汇处东南角、海潮汇6号楼2楼）。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19	勘察现场	不组织勘察现场。
20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价格优惠幅度：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 (3)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 (4) 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p> <p>4、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1</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p>

22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渠道查询，查询标准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为准。 （2）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信息的使用规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公开电话	CA 办理咨询电话：0532-85871505 转815、18953276316、13306426531； 投标人注册、信息修改电话：68967523、68967557、68967548 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 103755480、1374539720。
24	备注：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注：

- 1、招标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2、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3、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 4、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

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一、定义

1. 招标人

系指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4. 服务定义

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投标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在 **2021 年 09 月 07 日**澄清，应将澄清要求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DL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以公告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等官方媒体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 踏勘现场

8.1 自行勘察现场，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投标视为已勘察现场，自己承担施工现场情况对后续施工带来的所有不利因素，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

10.2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

5)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

6) 参加本次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7)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8)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响应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3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服务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0.4 技术文件

- 1) 系统整体方案；
- 2) 系统技术架构设计及方案；
- 3)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年限、维保年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配备）；
- 4) 技术培训；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5 商务文件

- 1) 企业实力部分；
- 2)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3) 关于本项目所要求相关知识产权；
- 4) 项目人员配备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防暑降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交通费、加班费、福利费、绩效考核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根据岗位人员

的日常表现情况,若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的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可对岗位人员予以退换;更换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有错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总价不予调整。

11.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包括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投标人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3) 《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标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15.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注：如遇到规范或政策调整，则执行最新规范或政策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小微产品评审价格=磋商最终报价-磋商最终报价×扣除比例；

（6）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报价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涉及部分价格将做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

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投标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提交解密申请，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人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网上远程开标须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出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人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8.5 各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官方媒体告知。

18.6 评审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做无效标处理。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 CA 登录 > 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 劣评定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 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资格审验不合格；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F、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G、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

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独立

打分后, 取同一投标人的所有评委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得分相同者, 投标报价低的, 名次在前; 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 后附评分标准。

23.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标过程保密开标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 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招标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另行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28. 无效投标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注：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9.2 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标费用

31.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31.2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

31.3 见证费：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低于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31.4 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但不得在投标文件报价中单独列支。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质疑

34.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招标过程，是指从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34.2 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采用**纸质送达**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

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盖章。

34.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投诉。

34.7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招标部（邮箱 SLDLZBDL@163.com）；联系人：赵文文；联系电话：18596098630。

34.8 若有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历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理中心信息指挥平台项目	1835.8
备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一、总体设计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精神, 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 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 以防范化解区域社会治理中的风险隐患为突破点, 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 努力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城市、和谐社会。

二、历城区社会治理总体目标

充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精神, 按照历城区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649”工作体系部署, 进一步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体目标落细、落小、落实、落地, 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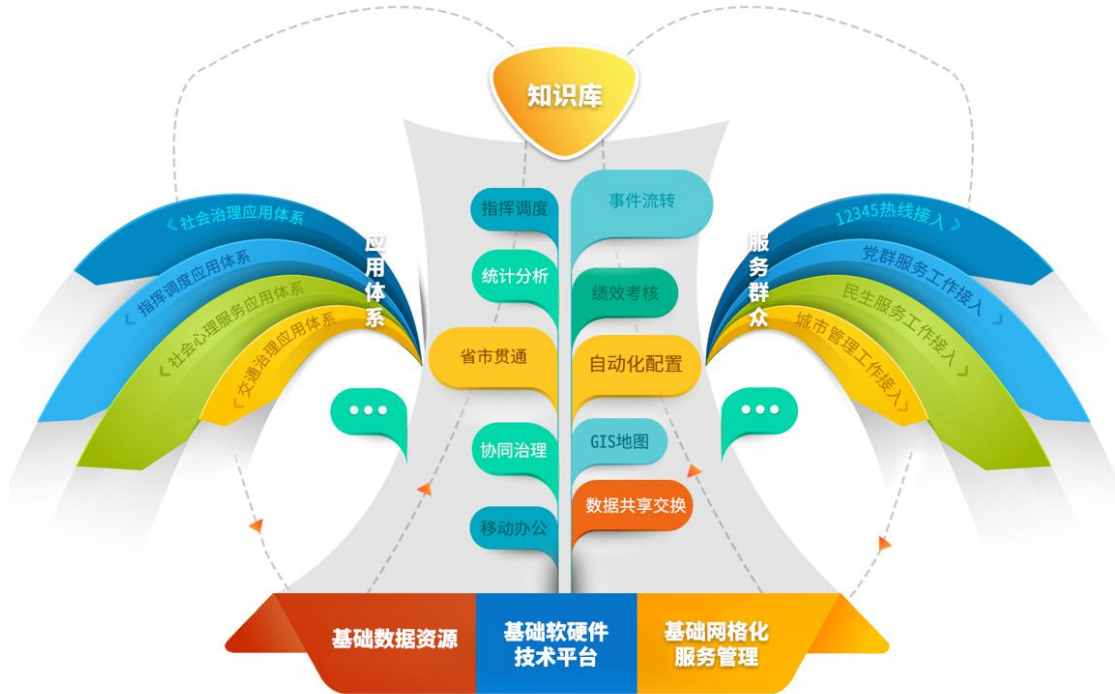
- 1、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 2、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
- 3、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三、历城社会治理总体设计思路

历城区社会治理总体设计框架概况为: 三体两翼一智库、三环四能一整体。

(一) 三体两翼一智库

“三体合一、赋能两翼、治智升聚、蝶变创新”。



三体两翼示意图

基础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基础软硬件技术平台体系、基础数据资源体系，三大基础体系融汇合一，生成可对外输出的信息化和数据支撑能力，为专题应用体系的“左翼”和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右翼”真正赋能。确保左翼应用体系不断拓展、持续深化融合，确保右翼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应用不断优化、持续成长。随着三大基础体系的不断融汇和两翼服务应用的持续孵化，“治智升聚”的效果会自然而然的体现到最顶层的“知识库”中，知识库作为治智升聚后的聚核能量，通过赋能体系再次向下赋能给三大基础和两翼应用，继续牵引“三体两翼”的优化升级，形成一套生态化的有根生长模式、蝶变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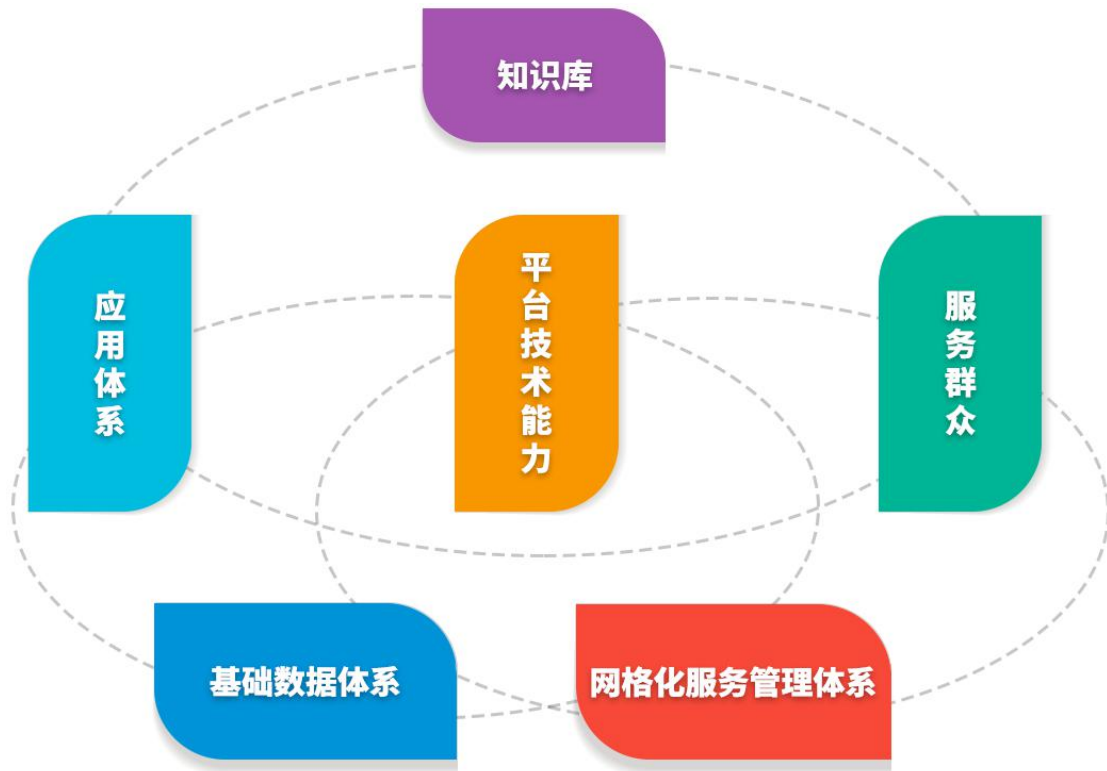
(二) 三环四能一整体

以网格化、基础数据、软硬件平台为地基，以深化应用为突破，持续拔高促用，向深处扎根、向高处生长，锻造“三环四能”。

三个生态循环：

1. 以知识库为核心的向上升聚、向下赋能的生态循环；
2. 以体系应用为核心的业务协同、融汇贯通的生态循环；

3. 以为民服务为核心的需求导向、化繁为简的生态循环。



三个生态循环示意图

四大生发能力：

1. 培训赋能的机制和能力
2. 知识库生态化生长的机制和能力
3. 应用体系和为民服务体系按需拓展的机制和能力
4. 基础数据和技术能力按需扩充的机制和能力

结合历城实际情况，通过“三环四能”的持续推进，探索和实践三治融合、多网融合、多体系扩展融合的生态化、一体化社会治理模式，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历城、和谐历城。

四、历城社会治理推进工作分解

按照总体设计思路，历城区社会治理推进工作可分解为六大部分：

1. 网格化服务与管理体的优化设计和建设；
2. 软件平台建设，技术能力规划与实现；
3. 体系化应用的规范化设计与试点应用开展；
4. 为民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设和应用推广；

5. 知识生成、汇聚和赋能体系的筹划及软件设计研发;
6. 基础数据资源的“收集”、“生产”、扩展、活化等的规范化设计与应用推进。

五、2021年平台建设内容

按照“三体两翼一智库、三环四能一整体”的总体框架，2021年历城社会治理平台建设概要内容如下



(一) 平台建设

1、基础数据资源: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详情描述
1	基础数据资源	人口模块	常住人口	建立常住人口管理功能，凡纳入常住人口管理的数据字段，由各网格的网格员上报并由相关街道负责审核；实现常住人口的采集、查询、核对、统计、共享，以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2			户籍人口	升级户籍人口管理模块，通过对接各职能部门户籍人口数据，重新对户籍人口库进行核查、增加、比对，完善社会治理户籍人口库，确保数据全面、详实、准确。新增户籍人口入户入房管理，实现以人查房功能。

3		流动人口	升级流动人口管理模块, 通过对接各职能部门流动人口数据及网格员核查上报, 完善社会治理流动人口库, 重点关注各类工地、服务行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4			境外人员	升级境外人员管理模块, 通过对接各职能部门境外人员数据, 完善社会治理境外人员库, 通过专职网格员上报、核实进行数据库不断完善、实时更新。
5			特殊人群	按照区级管理要求, 对特殊人群进行管理要素升级。增加“以奖代补”管理、迁入迁出管理等功能, 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管理颗粒度。
6		房屋模块	楼栋信息	升级楼栋信息库, 实现对基础网格内的楼栋进行管理维护的功能, 新增楼栋虚拟建模功能, 实现人员入户入房, 对入房人员是特殊人群的可打标签处理, 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楼房在地图中进行标绘和展现。
7			平房信息	升级平房信息库, 实现对基础网格内的平房信息进行管理维护的功能, 新增平房虚拟建模功能, 实现人员入户入房, 对入房人员是特殊人群的可打标签处理, 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平房在地图中进行标绘和展现。
8			出租房信息	通过网格员排查上报, 升级完善出租房信息库, 实现对基础网格内的出租房信息进行管理维护的功能, 可对出租房进行标注, 实现租户入户入房, 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出租房在地图中进行标绘和展现。
9		城市部件升级	公共设施	按照历城社会治理的需要, 对所涉及的公共设施类部件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 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城市部件在地图中进行



			标绘、地图展示。
10		交通设施	按照历城社会治理的需要,对所涉及的交通设施类部件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城市部件在地图中进行标绘、地图展示。
11		市容环境设施	按照历城社会治理的需要,对所涉及的市容环境设施类部件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城市部件在地图中进行标绘、地图展示。
12		园林绿化设施	按照历城社会治理的需要,对所涉及的园林绿化设施类部件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城市部件在地图中进行标绘、地图展示。
13		其他城市部件	按照历城社会治理的需要,对所涉及其他城市部件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城市部件在地图中进行标绘、地图展示。建立部件库、类型库等基础数据库。
14	城管局城市部件	城管局城市部件	依托网格化基础信息管理体系,通过多样化的信息采集手段,汇聚全区城市部件数据,建立城市部件信息库。根据国标数字化城市管理文件对城市部件进行分类管理,并实现城市部件与管理属地的关联。
15	专属网格	机关	对于辖区内的机关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进行管理,实现网格编码、信息录入、房屋建模、GIS地图关联。

16			事业单 位	对于辖区内的事业单位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进行管理, 实现网格编码、信息录入、房屋建模、GIS 地图关联。
17			企业	对于辖区内的企业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进行管理, 实现网格编码、信息录入、房屋建模、GIS 地图关联。
18			学校	对于辖区内的学校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进行管理, 实现网格编码、信息录入、校舍场馆建模、人员资产管理、校园周边安全、GIS 地图关联。
19			医院	对于辖区内的医院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进行管理, 实现网格编码、信息录入、房屋建模、人员资产管理、GIS 地图关联。
20			写 字 楼 (商 业 综合体)	对于辖区内的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进行管理, 实现网格编码、信息录入、房屋建模、入驻企业、GIS 地图关联。
21			广 场 (停 车 场)	对于辖区内的广场 (停车场) 单独建立专属网格进行管理, 实现网格编码、信息录入、场所建模、GIS 地图关联。
22			统计局法 人单位管 理	统计局 法人单 位管理
23	数据关联 及导出	数 据 关 联 及 导 出	针对房屋、人口、城市部件等模块提供关系关联功能, 提供导入导出功能, 便于基础数据的管理和维护。	

2、网格化服务与管理;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	详情描述
----	------	------	-----	------



			能	
1	网格化服务与管理	网格架构 (组织)	网格架构 (组织)	对网格各层级的基本信息管理维护, 构建区、街道、村居、网格四级网格架构, 满足网格信息“一张图”展示, 支撑社会治理联动调处工作体系, 以“党建引领、服务包片”为原则, 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2		网格	基础网格管理	对原有基础网格信息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按照基础网格管理要求以居民户数或人口数量重新划分基础网格并在平台电子建档, 做到基本信息清楚、网格边界明确、与 GIS 地图关联精准。板块升级后能提供单个网格的查询及定位, 从而提高网格化管理的效率。
3			专属网格管理	按照专属网格管理要求, 对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管理单元单独建立专属网格, 做到基本信息清楚、网格边界明确、与 GIS 地图关联精准。根据各类型专属网格业务需求进行拓展应用及功能开发。
4		网格力量	网格长	结合历城区网格化工作体系要求, 对网格长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每个网格配备一名网格长, 包括网格长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责任网格等信息维护。
5			网格指导员	结合历城区网格化工作体系要求, 对网格指导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每个网格配备一名网格指导员, 包括网格指导员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责任网格等信息维护。
6			专职网格员	结合历城区网格化工作体系要求, 对专职网格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每个网格配备一名专职网格员, 包括网格员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责任网格等信息维护。支持批量数据的导



			入导出,支持批量数据的导入导出,并实现网格员照片的上传配置,通过一张图展示网格员的实时位置。
7		兼职网格员	结合历城区网格化工作体系要求,对兼职网格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每个网格配备若干名兼职网格员,包括兼职网格员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所属网格、服务专业等信息维护。
8	网格服务	专职网格员服务	满足专职网格员服务平台支撑,包含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宣,社会治理各项基础信息采集,辖区内安全隐患巡查上报、社情民意上报。
9		拓展服务	专职网格员在辖区巡查时,可对发现的矛盾纠纷事件进行简单调解,对发现的问题人员进行心理疏导。事后专职网格员需对事件处理过程、处理结果通过平台移动端进行上报。
10		公共服务代办	专职网格员需提辖区困难群众的公共代办服务,可通过知识库获取相关办事指南并一次性告知,也可对困难群众的提供代办服务,事后对事件处理过程、处理结果通过平台移动端进行上报。
11	上下呼应 事务处置	四线并联事项接入	对接市民热线、网格线、网络舆情、信访事项数据接口,丰富社会治理事项来源渠道,“四线并联”建设平安历城。
12		问题发现上报机制	拓展问题发现上报渠道,接入公众上报、四线并联事件,对各级单位组织上报的事项进行接入,在各级社会治理中心综合协调处置。
13		街呼区应事件处置流	结合事项上报现状及编办事项对接需求,改造原有事件类型管理模式,改用编办事项分类并和区直部门职责进行关联,加快和简化事件转

			程	办过程中的进程,做到区指挥中心对民声的高效呼应,实现“上下呼应、一呼全应”的事件管理要求。
14			上呼下应事件处置流程	结合事项处置需求,对区指挥中心平台、街道中心/部门平台、社区(村居)/业务科室、网格进行逐级任务下派,业务部门对网格赋能,网格对业务部门监督。实现“上下呼应、一呼全应”的事件管理要求。

3、平台技术能力: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详情描述
1	事件管理模块	事件管理	事件分类管理	结合历城现状及编办提出的新需求,改造原有事件类型管理模式,改用编办提出的事件大小类项并和区直部门职责进行关联,加快和简化事件转办过程中的进程,做到区指挥中心对民声的高效呼应,从而实现对社会治理事件类型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同时方便用户进行个性化定制。
2			事件清单管理	基于事件类别体系,建立事件大类、事件小类、主责部门及主责部门职责之间的完善关联关系,形成全面精准的事件清单,确保各部门时间权责清晰可控。
3			事件流程配置	按照区级社会治理服务管理工作要求,对平台事件处置流程可进行动态配置,根据管理需求设置事件处置节点、时限要求、回访评价,并对退回转办、协同处理等功能进行设置。

4			事件上报	拓展原有的事件上报功能, 全面整合各类事件上报渠道和信息, 覆盖网格员、市民、街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或每日巡查走访过程中发现各类事件, 主要包括网格员通过手机 APP 上报事件、市民通过微信公众号功能上报事件和街道通过电脑端平台的上报事件, 通过事件上报渠道的有效整合, 确保问题发现和汇聚的全面精准。
5			事件接单	新增事件接单功能, 区直部门可在街道指挥中心进行事件转办后, 通过该功能获取到指派给本单位的事件, 并对事件进行处置或回退等操作。
6		事件处置	事件转办	优化事件转办, 优化后事件上报到指挥中心后, 由中心工作人员判断事件下一步的处理, 可以进行中心处理、指派相关部门、呼叫区指挥中心协调处理和作废等。
7			智能流转	提供事件智能流转分析, 通过算法支撑, 实现事件转办至区指挥中心时, 系统自动根据事件信息进行分析, 基于分析结果自动流转到相对应的处置单位, 从而有效节省人工转办的工作量, 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 提高事件转办的效率。
8			领导批示	新增事件处理人对特定事件转领导批示的功能支持, 确保各类需领导角色参与的事件能够得到领导的有效支持, 从而保障事件的有序流转和处置执行。



9			主办协办	完善主办协办功能,支持指挥中心将事件转办给职能部门处置的时候,可以选择一个主办单位和多个协办单位,并且可以指定协办单位是否必须办理,有效保障包部门协同事件的有序执行,并保障事件处置效果。
10			事件处置 办理	完善事件处置办理流程,以处置单位维度实现各类待处置事件的归类,形成事件办理清单,处置单位人员通过此功能可查询已转办到本职能部门待处置的事件清单列表,指导处置人员进行事件办理。
11			事件挂单 管理	新增事件挂单管理功能,支持处置单位对于短期内暂时无法满足事件处置条件的事件,可以向中心申请事件挂单,填写挂单原因,申请期限,等待中心审核;指挥中心人员通过此功能查询发起挂单申请的事件列表,并对事件挂单申请进行审核操作。
12			事件延期 管理	新增事件延期管理功能,支持处置单位向中心申请事件延期,支持可定制的申请原因填写,并明确申请期限,向中心发起审核;指挥中心人员通过此功能查询发起延期申请的事件列表,并对事件延期申请进行审核操作。
13			事件核实	网格员通过此功能对自己上报的事件职能部门最新的办理情况进行核实操作。
14			事件回访	新增事件回访功能,支持话务员通过此功能查询事件办理信息,根据职能部门的事件办理情况对上报人进行回访,并可对回访信息进行反馈。

15			事件评价	新增事件评价功能, 针对公众用户上报的事件, 在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完成后, 公众用户可以对处理结果进行评价。
16			事件办理过程监控	新增事件办理过程实时监控功能, 实现事件处置信息分别以时间轴和列表的方式实时精细展示事件的办理过程, 方便用户及时跟踪了解事件的当前动态和办理历史情况, 为提升事件执行效率提供支持。
17		效能保障	事件催办	建立起完善的事件自动和手动催办机制体系。自动催办功能可以通过催办规则配置, 灵活设置催办条件、催办次数、催办方式、催办内容等定制化规则; 建立系统定时监控事件的处理时限信息, 对于临期和超期的事件自动发送催办提醒, 支持包括系统消息、短信、邮件的催办消息的发送渠道。手工催办支持指挥中心人员对权限范围内的超、临期事件进行催办、填写催办事由、选择催办方式, 给处理人员发送催办信息。所有催办信息形成全生命周期记录展示, 支持指挥中心通过此功能查询事件的人工和后台自动催办的记录信息, 确保催办进度得到精细管控, 保证事件催办的效果。
18			事件预警	建立事件临期超期的预警管理体系, 结合历城管理需求, 对事件上报流程和处理环节灵活设置超时时限和临期时限, 从而形成事件流转“红黄灯”预警机制; 针对未超过临期期限或未超过超期期限, 显示绿灯; 针对定时扫描时出现的临期事件, 自动发送临期预警, 显示黄灯; 针对超期情

				况, 自动发送超期预警, 显示红灯。各类事件形成事件预警看板, 通过红黄灯机制保障事件状态得到有序监控, 针对红黄灯事件可以重点投入关注, 确保可以尽快得到解决。
19			事件标签	通过自定义事件标签, 建立多样化的自定义标签展示体系, 根据事件信息和处理情况自动打标签, 包括且不限于超期、临期、紧急等各种事件状态标签, 并以小图标的方式形象直观的标识在事件列表上, 方便用户可以直接看到事件的状态, 并支持按照标签查询。
20			事件办理过程能效图	针对事件处置过程, 自动形成事件办理流程能效图, 支持实时查看当前事件所处流程节点, 将事件在各部门间的办理过程以折线图的方式形象直观的展现出来, 并用不同颜色的线标识事件办理及时性, 方便用户直接了解事件处置情况, 分析事件卡点, 明确各部门处置积极性。
21	统计分析	基础统计	基础统计	对社会治理各类基础数据进行统计, 包含以街道为单位的人、房、物、网格统计及可视化展示。对各类型数据进行细化、归类、钻取, 如可对各类重点人员数据及稳控效果进行展示。
22		专题统计	信息汇聚专题	通过多媒体大屏幕, 将各类数据进行数据提取分类, 将各类汇总统计数据、视频监控图像、分析预警数据、重点业务或区域叠加的电子地图等, 合理布局, 并以震撼性的动态效果进行展示, 满足各级单位的



				交流演示，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可视化的数据支撑。
23			事件管理专题	事件管理大屏展示事件实时运行数据，包括上报总数、转办数、办理中、办结数、延期数等；按事件类型、事件来源、事件标签分类统计事件数量；按周、月、年展示事件上报趋势图；以及事件热力图、热词、高频人员分析、高频事件分析等。
24			矛盾调解专题	展示矛盾调解与信访实时运行数据，包括矛盾总数、转办数、办理中、办结数、延期数等；信访人员分析；按矛盾类型、矛盾来源、矛盾标签分类统计矛盾数量；心理咨询与法律咨询人数；按周、月、年展示矛盾趋势图；以及热点矛盾、矛盾热力图等。
25		统计拓展	统计拓展	针对基础数据、管理服务应用、专题应用等的拓展，平台需提供统计分析的拓展服务能力。
26	共同治理	卫健类业务	卫健类业务	对接卫健局现有系统及相关业务数据，新增、扩展平台疾控业务数据，实现疾控信息治理业务管理，满足卫健局基于网格化平台的治理诉求。
27		市场监管类业务	市场监管类业务	结合市场监管业务需求，在区网格化体系架构下拓展应用功能、丰富业务场景、扩充基础数据和专业数据，依托社会治理平台赋能市场监管业务开展。



28	应急类业务	应急类业务	对接应急现有系统及相关业务数据，新增、扩展平台应急业务数据，实现应急信息治理业务管理，满足应急基于网格化平台的治理诉求。
29	党建类业务	组织架构	对全区党组织及架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实现区、街道、村居、网格四级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架构管理。
30		党员队伍	按照区、街道、村居、网格四级党的组织架构，对各级党员队伍进行维护。包含支委书记、支委成员、党小组长、党员的信息维护。
31		党群服务中心（场所）	对全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信息化维护，包含中心编号、中心地址、中心负责人、联系电话、GIS定位等信息，实现党群服务中心信息的管理及展示。
32	群团组织类业务	群团组织架构	对全区的妇联、团委、工会等群团组织及架构的基本信息分别进行管理维护，实现区、街道、村居三级群团组织架构。
33		群团队伍	按照区、街道、村居三级群团组织架构，对各级群团队伍进行管理维护。
34		群团组织业务	对接妇联、团委、工会等群团组织数据及相关业务，满足群团组织基于网格化平台的治理诉求。
35	社会组织类业务	社会组织架构	对全区各社会组织及架构的基本信息分别进行管理维护。实现区、街道、村居三级社会组织架构。
36		社会组织队伍	按照区、街道、村居三级社会组织架构，对各级社会组织队伍进行管理维护。
37		社会组织	对接各社会组织及相关业务，满足各社会



			业务	组织基于网格化平台的治理诉求。
3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部门对接, 满足其他部门基于网格化平台的治理诉求。
39	数据共享 交换平台	数据资源 目录	数据资源 目录	结合历城原有数据资源目录, 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的启用、物化、停用、上报历史查看等功能; 提供全文检索功能, 对全量数据资源进行查询, 迅速定位数据目录与资源内容。
40		交换节点	交换节点	提供交换节点管理功能, 对所有交换节点进行统一管理, 提供节点启停, 当节点被设置为启用状态时, 才可以进行数据的共享交换; 提供节点物化功能; 提供交换节点的链路测试功能, 检验数据源是否可用。
41		库表数据 交换	库表数据 交换	根据设置的交换周期, 在系统中设置定时任务, 实现数据的自动共享交换。提供时间戳、全表比对等多种数据增量采集方式
42		支持节点 扩展	支持节点 扩展	系统支持处理节点的扩展, 可通过增加机器的方式提升处理能力, 要求运行节点能调用位于不同机器上的交换及加工服务, 并通过流程实现服务之间联动调度, 支持并行调度。
43		数据查询 服务	数据查询 服务	提供综合查询和专项查询可以保证维护人员能够在系统维护过程中对系统内的数据做到统一、及时和精确的管理。并且为管理员提供足够的决策性数据支撑来决定维护方案。
44		数据目录 图谱	数据目录 图谱	自动生成资源目录图谱, 资源目录图谱包括资源目录对应哪些部门以及资源目录对应哪些节点, 可以很方便的了解到目录的



				来源等等信息，对用户辅助支持。
45		专题库建设	人口专题分析	构建全区人员构成模型，利用实际数据、实时数据，结合电子地图，真实反映地方人员构成。与电子地图相结合，实现不同颜色区块呈现不同人员类型，区域图表曲线展示人口流动状况、人口老龄化程度，特殊人员占比及变化趋势等。
46	房屋专题分析		整合房屋、出租房、学校、医院、消防重点企业、重点组织、重点场所等，实现房屋基础数据的采集、查询、统计、分析、共享。该库详细记录房屋的信息，包含居住者信息、房屋信息、户主信息、楼房信息等，将人口信息和房屋信息进行关联，实现人入户、以房管人。	
47	社会稳定专题分析		以热力图的方式动态演示城市公共安全的状态，结合事件发生数、出租屋数量、流动人口数量、重点人群数量等因素，依托软件平台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政法可视化指挥协调系统，深度分析治安隐患事件。把握辖区社会管理重点问题，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重点整治工作。	
48	省市贯通	省综治平台	SDK集成	平台集成省政法委发布的 SDK，实现省级平台对区平台的网格员管理的赋能。确保省政法委可视化调度系统和区可视化指挥调度中心都能实现对网格员的语音、视频调度。
49			接口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与省政法委可视

				化调度系统轨迹查询等功能对接、实现与基础数据平台对接。
50			安全连接	平台通过安全链路实现与省政法委可视化调度系统安全通信。
51		市综治平台	人口数据	根据市平台数据对接标准, 提供人口数据共享接口, 实现对市综治平台人口数据共享。
52			房屋数据	根据市平台数据对接标准, 提供房屋数据共享接口, 实现对市综治平台房屋数据共享。
53			基础网格数据	根据市平台数据对接标准, 提供基础网格数据共享接口, 实现对市综治平台基础网格数据共享。
54			专属网格数据	根据市平台数据对接标准, 提供各类专属网格数据共享接口, 实现对市综治平台企业、学校、医院数据共享。
55			特殊人群	根据市平台数据对接标准, 提供特殊人群数据共享接口, 实现区级平台对市综治平台特殊人群数据共享。
56			事件对接	根据市平台事件对接标准, 提供事件对接接口, 实现与市综治平台的事件对接。
57	时空地理服务	地图基础功能	地图基础功能	电子地图提供放大、缩小、漫游, 切换电子地图或影像地图, 控制各图层(事件、网格员、网格等)是否显示功能, 可在电子地图更清晰查看所需数据。
58		清除地图	清除地图	清除电子地图上已经展示的数据、测量结果。
59		距离量测	距离量测	在电子地图测量各个位置之间的距离。
60		面积联测	面积联测	在电子地图测量各个区域的面积。



61		搜索	搜索	提供搜索功能可以针对：事件、房屋、监控、企业、城市部件、特殊人权等内容进行关键字搜索。
62	移动办公能力	网格员端 APP	网格巡查	整合完善原有网格员巡查功能，涵盖考勤打卡，事件上报，我的上报，入户走访的功能体系，通过考勤打卡记录每日工作时间并在巡查走访的过程中记录下个人的巡查轨迹；在巡查的过程中将发现的事件通过事件上报至街道指挥中心请求办理，并在我的上报菜单功能中记录下个人上报的记录；在入户走访中记录下每日走访的房屋和走访记录。
63			网格信息采集	拓展网格员端采集信息功能，建成全面覆盖包括综治信息采集,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 特殊人群信息采集等主要领域的全维网格信息采集功能, 通过网格员每日巡查走访将系统内的各类信息不断完善和更新, 做到信息真实有效并具备实时性。
64			网格事件办理	依托前期功能，拓展形成完善的移动端网格事件办理模块，涵盖请假管理, 事件办理, 工作日志, 代办服务等主要功能，既保障原有事件处置体系的上呼下应, 及时响应，又可以通过代办服务功能帮助困难人群解决办理相关难题，并记录下代办流程和内容, 让网格工作人员和百姓群体关系更加紧密。
65			领导端 APP	领导端 APP



				理工作的先进思路及政府实时动态。
66		职能部门 端 APP	职 能 部 门 端 APP	新增职能部门 APP 端, 为职能部门内人员用户提供事件办理、事件查询、转领导批示等功能, 实现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可在现场处理事件时完成线上对事件的办理。
67	社会治理 微信服务 小程序	群众端网 格服务	事件办理 服务	我要上报
68				进度查询
69				待评价
70			代跑代办 服务	在线咨询
71				服务指南
72				代跑代办服务申请
73		群众端网 格资讯	我的网格	网格信息展示, 微信群二维码
74			我的网格 员	网格员信息展示, 微信二维码
75			网格资讯	网格资讯
76		群众端个 人中心	注册/登录	注册/登录
77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维护
78			设置	小程序相关设置
79		网格员端 事件受理	事件列表	群众上报事件列表, 可以查看事件详情
80			事件办理	对一些简单事件进行办理, 将结果反馈给群众, 群众满意后进行办结
81	事件上报		对一些复杂事件进行再次上报	
82	沟通反馈		对群众上报的事件, 在办理过程中进行沟通反馈	
83	网格员端 服务群众	代跑代办 服务	受理群众提交的代跑代办服务申请	
84		微调解	对网格内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85			通知公告	发布通知公告信息
86			消息推送	对重要信息进行推送
87		网格员端 关注社区	通知公告	显示社区发布的通知公告, 并可以进行转发和推送
88			社区资讯	查看社区资讯信息
89		网格员端 我的	我的网格	网格信息展示
90				网格员信息展示
91				网格宣传
92			个人中心	注册/登录
93				个人信息维护
94				身份认证
95				工作日志
96	微信公众 号	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	公众号端实现工作动态的展示; 后台实现工作动态的管理和维护。
97		专题报道	专题报道	公众号端实现对社会治理相关专题的展示; 后台实现专题信息的管理和维护。
98		与其他公 众号的关 联	其他公众 号的关联	关联司法、公安、检察院等公众号
99	视频交互 能力	点对点视 频能力	基于网格 员APP的点 对点视频 调度	通过网格员 APP, 实现指挥中心对具体网格员点对点视频通话, 实现图像资源和语音实时互动, 满足针对特定场景和日常考核的调度需求。
100				智能手机 视频通话 调度

101			基于网格员APP的 多点视频调 度	通过网格员 APP, 实现指挥中心对多个网格员视频通话, 实现图像资源和语音实时互动, 满足协同调度需求。
102		多点视频 能力	远 程 监 控 调 用	选择事件发生地, 结合 GIS 地图功能沿事件发生地就近位置标绘一个区域范围, 利用视频集成子系统中对接的社会各种视频资源, 选择离事件发生地最近的监控设备, 即可调取该监控反馈的现场影像资料。并可将该影像投放到指挥调度中心的大屏幕上, 方便各部门在会议室集中商讨, 做出紧急预案。确保了信息的高效性, 实现信息采集、指挥、调度、决策一体化的应急指挥中心。
103		与雪亮工 程对接融 合	对 接 雪 亮 工 程 人 脸 抓 拍 数 据	充分对接并利用前期雪亮工程建设的 2500 路人脸抓拍数据, 建立视频智能解析模式, 基于先进的计算机视觉分析及深度学习算法, 实现人脸等数据的智能化应用, 满足社会治理工作中针对人员防控的预警、查询及精细化管理诉求
104	视频智能 解析应用	布控告警 应用	布 控 清 单 管 理	支持进行基于人脸库的布控清单及特征库灵活管理, 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特定业务需求定制布控对象, 下发布控任务, 满足布控工作要求
105			布 控 告 警 管 理	构建精细化的布控告警管理应用, 当布控人员出现在布控摄像头画面中时, 系统立即进行自动报警的功能。同时支持灵活设置布控告警条件、布控告警阈值以及布控告警信息类型, 确保告警信息尽量精准有

			效。
106		布控告警信息展示	支持按需展示任意时段的所有报警设备的告警消息, 实现告警信息的精确统计和细致分析, 方便对告警信息进行有序管理。
107	人脸数据分析应用	以属性查询人脸抓拍数据	充分考虑特定情况下以人脸属性搜索相似抓拍数据的业务诉求, 针对具体人脸信息, 支持根据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人脸名单库、省份、年龄段、性别等基础属性及各类特征信息查询匹配的人脸信息, 实现精准查询。
108		以图片查询人脸抓拍数据	支持在不确定检索对象具体属性及信息时, 以图片方式搜索相似抓拍数据, 通过上传图片进行查询, 在选定的点位范围所采集的海量数据中检索出在选定时间段内, 符合最大相似度的人脸图片。
109		人脸数据研判应用	结合人脸查询及分析结果, 实现基于人脸数据的同行分析、落脚点分析、频繁过人, 从而针对特定场景进行有效研判分析, 实现人脸数据深度研判应用。
110		人脸数据统计分析	建立对静态库、人脸抓拍数据的全面统计分析功能, 方便实现对人脸基本信息和抓拍数据的精细管理。
111	重点场所人员布控应用	防控圈管理	按照布控管理需求, 结合现有布控点位, 实现对防控圈的灵活设置, 同时可设置防控圈等级, 满足分级布控的业务诉求。
112		重点场所实时报警管理	实现针对重点场所的告警个体和告警群体的实时告警功能, 支持根据报警类型、报警等级、姓名、证件号、名单库等条件灵活定制告警规则, 满足按照业务场景实现



				重点场所有效防控的管理要求。
113			重点场所告警统计分析	实现对告警信息的全面统计,支持按防控区域、对象等维度进行精准分析,通过决策数据支持对防控区域进行后续的调整规划。
114		智能解析GIS应用	解析数据上图检索	支持对人脸等数据的检索在一张图的基础上进行灵活查询,通过时间范围、地点范围以及目标特征图片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实现解析数据在GIS地图上的展示,方便直观了解布控信息及告警情况。
115	布控人员轨迹分析		实现对布控研判目标的轨迹分析功能,通过对人脸数据的有效分析,结合目前点位布控情况,实现重点布控人员的轨迹研判,形成人员的轨迹刻画结果和有序还原,支持管理人员了解布控人员的行踪和行为,方便下一步实施更有力的布控措施。	
116		解析能力开放应用	社会治理业务联动	建立视频智能解析数据与社会治理业务流程的全面对接和有序联动,实现人脸布控信息、告警信息等分析结果与社会治理上报体系的全面融合,确保平台智能化告警信息能与具体网格责任进行有效挂接,保障“人防与技防结合”目标的真正实现。
117	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	客户端	应分别适配 Windows、安卓、macOS、iOS 四大主流操作系统。可创建普通会议、保密会议与授权会议,同时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在没有登录客户端的情况下可通过输入会议室号码入会。会议室内应具备不同权限的用户,可支持 2 人或多人同时分享屏幕,支持全体或个别参会人禁言、

				<p>禁视频、查看参会人列表、会议室内发送文字消息、转让主持人等丰富的会控功能。视频会议总并发量支持 300 方，单场会议可支持 150 方并发。</p> <p>注：视频会议需至少满足项目整体验收后三年的会议服务要求</p>
118			后台管理	<p>可进行会议管理，包括创建会议、上传会议资料、查询会议、会议纪要；外接设备管理等。</p>
119		与社会治理平台整合	与社会治理平台整合	<p>视频会议与社会治理平台整合，能够实现一键入会，快速组建会议等。依托社会治理平台的资源整合能力，当突发事件发生或出现 AI 预警时，能够快速组织各级社会治理中心人员、网格力量、心理服务力量及其他可调用资源加入视频会议。</p>
120		后台管理板块	后台管理板块	<p>要求提供强大、灵活和可扩展的后台管理和配置功能板块，满足网格化服务管理过程中人员变化快、角色随时调整、机构设置多变、权限灵活要求等方面的需求。</p>
121	自动化配置	行政区划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	<p>采用树形结构展示行政区划，可以实现对行政区划节点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同时可以展示各行政区划上下级关系，对行政区划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实现管理员对行政区划数据动态管理。</p>
122		单位管理	单位管理	<p>采用树形结构进行单位管理实现对单位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导入导出等，展示各单位组织上下级关系，可以对单位组织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实现管理员对单位组织数据进行精准、方便的管理。</p>

123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具有用户新增、修改、查看、岗位调整、角色分配、数据权限授权、密码重置、导入、导出等功能，展示各用户以及其各个岗位，实现对平台用户信息、岗位、权限等的管理，从而达到不同用户不同岗位下相应的权限控制。
124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	具有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等功能，展示各权限的所属关系，可以对权限信息进行维护，通过将系统中的菜单和操作作为权限，实现权限数据的管理，从而达到系统控制功能权限的目的，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125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	具有查看、新增、修改、删除、授权等的功能，实现对系统所有用户角色的管理，每个角色配置相应的权限，通过给人员岗位授权不同角色，不同岗位下的用户就拥有了相应权限。
126	字典管理	字典管理	具有对各字典组和字典项的查看、新增、修改和删除等功能，配置系统中所使用的所有字典值，供开发及维护人员使用。
127	系统参数管理	系统参数管理	具有对各字典组和字典项的查看、新增、修改和删除等功能，配置系统中所使用的所有字典值，供开发及维护人员使用。
128	登录日志	登录日志	记录所有用户的登录登出操作信息，并把用户的登录登出操作记录在日志表中，系统提供查询功能，可根据操作账户、操作者姓名、操作者 IP、URL、操作结果进行查询。

129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	记录所有比较重要的操作信息并把用户的重要操作记录在日志表中,系统提供查询功能,可根据操作功能、操作类型、操作人、时间区间进行查询。
130	事件指标管理	事件指标管理	事件统计指标定义,包括统计指标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关联角色、关联权限、获取指标数据等功能。
131	监控设备管理	监控设备管理	对监控设备信息的管理,维护各种类型的监控设备信息,并可以根据具体的地理位置对每一个监控设备在地图中进行标绘。
132	多级关系类型管理	多级关系类型管理	维护基础数据和综治信息模块中用到的一些多级类型,方便基础数据和综治信息模块中的功能使用。
133	标记类型管理	标记类型管理	维护房屋和人口的标记类型信息,生成房屋的时候可以对房屋标记不同的类型或者新增人口信息时不同的人可以有不同的标记,标记类型数据取自该功能。
134	事件上报参数配置	事件上报参数配置	社会治理事件的处置流程复杂、各节点控制逻辑较多,为满足业务需求,系统需通过事件上报参数设置,对关键业务点进行灵活配置。主要控制点有:电子围栏控制力度、是否受理、是否加水印逻辑点。
135	事件标签图标配置	事件标签图标配置	系统需提供事件标签图标配置功能,满足优秀事件、敏感事件、驳回事件、回访事件、超期事件、推诿事件、吹哨事件、挂单事件、临期事件等标签图标进行动态拓展和维护。



136	事件延期规则配置	事件延期规则配置	系统需提供事件延期规则配置功能，设置流程处置过程中环节是否允许进行事件的延期处理，以及对已经设置的延期节点进行失效处理。
137	事件催办规则配置	事件催办规则配置	系统需提供事件催办规则配置功能，对于处置中出现的超期、临期事件设置催办的条件，并根据各地不同的需求以短信、站内信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

4、体系化应用建设：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详情描述
1	社会治理应用体系	综治组织	一屏展示	依托平台信息化集成能力，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信访维稳、市民热线、雪亮工程等 17 个平台系统资源，实现“一屏展示”能力。实现一屏展示、主屏随机调取功能，为市域社会治理、信访稳定、领导决策、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与保障。
2			组织架构	对全区综治组织及架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构建区、街道、村居三级综治架构，实现综治服务管理垂直有效。
3			综治中心场所	按照区、街道、村居三级综治架构进行综治中心信息建设，包含综治中心编号、中心地址、中心主任、联系电话、GIS 定位等信息，实现综治中心信息的管理及展示。
4			入住单位	对入住各级综治中心业务单位进行管理。
5			入住人员	对入住各级综治中心人员进行管理。

6		重精小组	重精小组	由政法、卫健、公安、民政、残联各相关部门组成稳控帮扶小组,通过平台支撑开展重度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提供重度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涵盖稳控帮扶小组管理、稳控帮扶活动管理、入户走访管理、稳控帮扶责任人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视化地图等。
7		护路护线	护路护线	升级护路护线功能模块信息字段,强调网格化便利和动态维护,掌握铁路、公路、水路、输油气管道、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周边治安和联防信息,通过实时动态治理,提升铁路、公路、水路、输油气管道、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周边治安防控能力。
8	指挥调度应用体系	日常调度	日常调度	满足全区社会治理管理的日常调度能力。包含各级社会治理中心调度、各级综治中心调度、网格员调度等。
9		应急处突调度	应急处突调度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对各级社会治理中心人员、网格力量、心理服务力量及其他可调用资源进行视频及现场调度。对事发地周边应急资源进行调度,包含城市部件、视频点位等应急资源。
10		公共资源调度	公共资源	依托平台资源整合能力,可在GIS地图进行边界框定,框定边界内的公共资源都可调用,为指挥调度提供支撑与保障。
11			公共视频	对天网、雪亮等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整合接入,满足社会治理平台分级调用的需求。在GIS地图上,将各监控点位进行展示和管理。点击相应视频点位,可查看实时视频监控。
12			AI 预警	将视频资源 AI 分析的预警结果进行整合接

				入, 满足全区社会治理管理的调度需求。
13	社会心理 服务应用 体系	公众服务	科普宣 传	从为市民提供一般心理服务出发, 实现公益宣传、科普教育、在线直播等功能。同时提供问答留言、在线心理评测等功能, 为市民畅通诉求反映渠道, 便于掌握市民社会心态并开展后续分析研判, 及时发现影响社会治理的突发事件苗头并疏导化解。
14			心理健 康筛查	为市民提供心理健康风险筛查服务, 通过“自察、自助、提升、防控”流程, 即时提供心理健康提升建议, 使市民实时了解自我心理健康状况, 及时干预促进心理状态改善, 同时持续跟进预防心理问题危机。
15			社会心 理支持	围绕有“心结”的市民, 为其提供精准科学的专业社会心理支持在线服务, 培育健康心态。对接心理服务机构、专家、咨询师等专业服务资源, 根据目标人员不同心理阶段的认知特点和心理发展规律, 提供定制化心理测评、一对一咨询、系统家庭治疗等线上服务, 同时通过与心理服务资源管理系统对接统筹服务场所、人员等服务资源开展线下的各类心理服务, 及时将把心理危机干预引入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流程中。建立心理疏导干预台账, 对线下开展的一对一心理疏导全过程管控, 发现对抗抵触情绪, 减少因社会心态失衡引发的风险。
16		心理服务 工作	知识培 训	开通针对综治管理人员和网格员开展政策法规、心理知识、压力管理、情绪管理、危机干预、健康标准、病状识别(抑郁、焦虑

				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心理干预等方面的在线培训课程。
17			业务培训	开通针对综治管理人员和网格员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综治工作方法、信访处置、危机干预、应急管理、人际关系管理、心理疏导技术等心理服务能力方面的在线培训课程。
18			能力测试	针对知识培训和能力培训提供在线测试及评分功能。
19			个人心理	使用专业的心理健康综合测评量表, 聚类多个具体指标为综治工作人员和网格员提供整体心理健康状况的评估、解析与改善建议服务。
20			交流园地	建设交流园地, 提供在线学习交流, 专家以留言的方式在线解答学员提出的社会心理专业问题。
21		服务设施智慧管理	服务设施管理	对服务场室内的各类专业心理设备进行登记管理, 对满足接入条件的物联网心理设备进行智慧化管理, 实现对场室内的物联网心理设备运行状况、使用频率进行实时监控, 同时对部分设备进行远程管理与遥控。
22			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服务能力、服务网格范围、网格内基础人口数量、以及是否重点服务区域对服务场室及场室内的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化的配置。可以根据每个服务场所在区域当中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置服务设施及咨询专家、咨询师等服务人员, 实时采集现场状况, 实现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



23			数据库 (对象) 管理	<p>数据管理功能采集主要分为三类进行采集，一类是重点青少年、特殊人群等已经收集建库的服务对象，实现信息化管理；第二类是民生信息采集、综治服务、雪亮工程 app 服务工作、突发事件管理等等各种方式采集的服务对象信息，进行归类建库管理；第三类是行业心检或者群体心检等心理服务活动采集的服务对象信息，也进行归类建库管理。心理服务对象要实现与网格的关联，实现与心理咨询师或服务专家的管理，实现与综治队伍的关联，要满足综治中心在各类事件、会议或重大活动等时候调度指挥的需要。由于心理服务对象的特殊性，要实现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p>
24		基础数据 库管理	服务场 室库管 理	<p>服务场室管理模块实现对辖区内的各类心理服务场室进行登记管理，并实现网格化管理和地图标绘。实现对服务场室配置资源的管理功能。实现对服务场室的统计、查询和融合分析（针对特殊人群较密集、治安事件高发、校园周边、行业聚集区等能够进行关联查询分析）</p>
25			心理服 务资源 库管理	<p>心理服务资源管理模块实现对心理咨询师、心理专家、签约专家、网格员（具备基础的心理服务能力）、社工师、志愿者等等心理服务资源的录入、管理、分配等功能。心理服务资源的信息资料比较全面，对性别、服务能力、专长、服务年限、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对签约专家等通过电子地图进行位置标绘，满足应急</p>



			服务、调度指挥时的需要。
26	居民心理健康专题数据库	居民心理健康专题数据库	通过心理服务开展过程中对群体性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评估, 定期开展各种主题讲座和互动活动, 将心理服务相关板块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存储, 按照数据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居民心理健康档案库, 实现数据的动态化更新; 实现与心理专家库、服务场室库、心理测评库、服务对象库、心理服务库等已有数据的对接与融合, 同时为实现本地的协同共享、及与上级系统的打通融合打好基础。
27	心理测试管理	心理测试量表 (调查卷)	为心理咨询医师提供所需要的心理测试调查卷, 作用类型分为专业性测试卷和趣味性测试卷, 专业性心理测试卷为心理咨询医师专业解读分析, 趣味性测试卷为一般性测试, 主要为市民提供心理测试解析辅导, 增加市民对心理咨询的理解, 树立正确的心理辅导心态, 方便心理咨询医师工作的开展。
28		心理测试题库	试题库为心理测试提供所需试题管理功能, 可以对每种类型心理测试卷进行试题维护。不同种类测试卷由不同权限的人员进行管理维护
29		数据模型	数据模型是针对历城实际情况, 结合心理服务的各类数据, 要求参数据模型研发与本项目的心理专家设计相关数据模型, 为“心理大数据”模块的研发提供支持, 为决策和管理提供新的依据。

30			心理服务管理及查询	心理服务信息可以根据各个业务入口计入数据为系统提供多种条件、多种角度、多种维度的统计分析和展示, 可以根据网格区域、心理咨询室指导数量、心理咨询医师指导数量(出诊走访记录量、门诊接诊记录量)进行统计分析; 也可以根据心理测试调查卷所出报告进行心理咨询各个测试心理类型的统计报告, 分析排名最为靠前的几类心理测试类型等。
31			文章管理模块	管理员可以发布跟心理有关的文章(如: 职场管理心理、心理健康、婚恋两性心理、亲子心理、心理科普等领域文章), 对文章的阅读数、点赞数、评价数进行计入系统, 为后期多维度综合统计分析提供基础数据, 便于分析不同人群的数据信息分析。
32			心理资讯	该模块提供心理疏导类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功能, 并能够实现心理资讯信息的精准推送(通过 APP、微信等方式)。配套本模块的运行, 要求心理服务专家、咨询师等专业服务队伍针对不同群体发布心理疏导类信息。
33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制定心理援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 处理流程、资源整合、资源调配、处置内容、持续跟踪等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34			突发事件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 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 以应急预案为参考制定具体处置方案, 通过敞亮工程各子系统调动应急资源, 采取包括人员组织及赋能、资源调度及征用

			等应急处置准备措施, 根据事件发展提供具体的心理援助服务。
35		事件事后干预	突发事件心理危机一般是短暂的临时状态, 但部分当事人需要长期介入干预及跟踪才能得到有效改善, 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后, 根据心理危机处置结果对当事人进行评估, 对有需求的当事人制定长期干预方案并定期进行评估。
36		事件处置督察	从平台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刚看完人处置过程进行评估, 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制定改进措施并提交电子报告。
37	心理大数据展示	心理大数据展示	心理大数据结合心理数据模型、结合心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各类数据, 实现历城心理大数据展现, 能够直观的对心理服务资源、心理服务对象、心理服务过程、心理服务结果、预警预判、危机干预等方面进行实时展现分析, 也可以实现图表化的展现, 为管理和决策提供直观的依据。
38	移动终端	文章欣赏	移动终端设计咨询室模块, 该模块能够分类别地展示关于心理类文章, 如: 科普、趣味文章、心理小知识、心理纾解、反映心理的趣味文章等, 并可供读者进行浏览、点赞、评论的操作。
39		咨询室管理	移动终端设计咨询室模块, 该模块可以进行咨询室的管理维护(增加、修改咨询室信息); 设计荣誉榜可以展示出排名前5名的咨询室(根据指导记录从高往低排名), 可以展示咨询室近期照片, 以及所在咨询室工



				作的咨询医师基本信息, 可以查看该咨询室下咨询专家工作排名。还包括出诊和接诊管理等。
40			我要测试	移动终端设计我要测试模块, 该模块包含专业测试、趣味测试两类, 该心理测试可以进行匿名测试、实名测试两种功能, 在不影响被测人员情绪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结果计入系统统计, 为后期多维度综合统计分析提供基础数据。
41	交通治理应用体系	人车信息管理	驾驶员信息管理	通过与车辆主管部门数据对接, 获取驾驶员基本信息, 通过一次性导入后续维护的形式实现驾驶员信息动态管理。以身份证号关联实现驾驶员信息与基础人口库人口信息数据关联。
42			车辆信息管理	通过与车辆主管部门数据对接, 获取车辆基本信息, 通过一次性导入后续维护的形式实现车辆信息动态管理。
43			人车房关联管理	以人口信息居民身份证号与车辆信息车架号及车牌号进行绑定, 实现人车关联。支持以车查人、以人查车等信息查询, 支持一人多车管理, 支撑车辆所有权动态维护。实现与网格化基础数据的融合, 满足更加精准、细致的管理和需求。
44			车位信息管理 (智慧社区对接)	私有车位管理



45			公共车位管理	对辖区内公有车位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商超、写字楼、景区、机关、事业单位车位信息管理，公有车位信息与专属网格关联，实现车位 GIS 定位及上图展示。
----	--	--	--------	--

5、服务群众应用建设: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详情描述
1	服务群众应用建设	12345 热线接入	12345 热线接入	将历城辖区内 12345 热线工单接入区社会治理平台，由社会治理信息指挥平台进行转办、分派，工单处理完成后，再将处理结果反馈给 12345 平台。实现历城区内所有事件、工单的统一入口。
2		行政审批服务接入	行政审批服务接入	对接民政、劳保等行政审批类业务，做到数据接入贯通、后台存储，并增加网格员综合服务代办等功能，提高行政审批服务的便捷性、友好性。
3		党群服务工作接入	党群服务工作接入	对接党群服务工作，通过党群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服务。解决党员群众办事程序繁琐问题，成为党组织倾听民意、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连心桥”，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		民生服务工作接入	民生服务工作接入	对接民生服务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民生服务类业务数据进行接入，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5		城市管理工作接入	城市管理工作接入	对接城市管理工作，将城管类业务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事项，发挥城管力量的能动性，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赋能增效。



6	宣传部舆情信息接入	宣传部舆情信息接入	将宣传部网信办的舆情信息接入社会治理平台, 由社会治理信息指挥平台进行转办、分派, 实现对舆情信息的统一管理。
7	其他业务接入	其他业务接入	其他部门对接, 满足其他部门基于网格化平台的治理诉求。

6、知识库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详情描述
1	知识库	培训应用	培训应用	联合网格所涉及的相关部门, 专门开展网格员的教育培训, 针对培训需求进行教学视频课件、题库、试卷配置管理, 提高培训效能。
2		法律法规常识库	法律法规常识库	实现对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常识的管理。进行信息维护, 如新增、修改、删除、发布、撤销等功能。满足用户筛选、展示、查看功能。
3		政策文件标准库	政策文件标准库	实现对社会治理相关政策、文件、标准的管理。进行信息维护, 如新增、修改、删除、发布、撤销等功能。满足用户筛选、展示、查看功能。
4		事件处置案例库	事件处置案例库	实现对社会治理相关事件处置案例管理。进行信息维护, 如新增、修改、删除、发布、撤销等功能。满足用户筛选、展示、查看功能。
5		其他专业知识库	其他专业知识库	具备扩展各类专业知识库的能力, 满足按需扩展的要求。

7、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详情描述
1	实施维护	项目实施服务	系统及流程配置服务	对行政区划、系统单位、运转类型、指标参数等配置进行动态更新。根据“上下呼应”事件处置流程,进行工作流程配置并进行系统业务配置。
2			基础数据初始化服务	协助14街道进行基础数据初始化相关工作,每个街道需派驻不少于2人的技术团队进驻现场进行数据初始化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完成网格划分、人口数据导入、房屋数据导入、人房信息关联、专属网格数据导入等相关工作。
3			针对性业务专题培训	根据全区网格化工作需要,对网格力量、专职网格员、各单位专职信息录入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以视频讲解、现场解答、电话微信解答方式对相应业务人员进行技术支撑。
4			个性化需求设计定制开发	根据共同治理的相关建设内容,派需求团队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实地调研,进行个性化定制业务分析和系统设计。根据明确的需求转化成设计文档,进行相应开发工作实现其系统支撑能力。

5		平台运维服务	三年质保服务	提供 3 人 3 年驻场维护，三年质保服务（项目验收之后三年内），主要工作涉及平台问题修复、优化调整及现场维护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咨询服务；重大故障发生时在时限要求内现场排障；定期巡检、周期性自检和抽检。
---	--	--------	--------	--

(二) 硬件部分

1. 视频智能解析应用 (硬件)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解析服务器(核心产品)	4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 2 颗不低于 Intel HG7265 (24 核 48 线程 @2.2Ghz) 系列 64 位 CPU; 集成专业级 GPU 芯片 4 颗; 具备智能解析能力, 结构化数据存储能力和图片存储能力; 硬盘配置 240G SSD*4, 960G SSD*3, 4TB SATA * 2, 8TB SATA * 5; 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 可正确检测人脸, 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 图片格式; 单台服务器, 大数据写入情况下, 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 1200 张/s; 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 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 具备黑名单报警功能: 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 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 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 并产生报警提示;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 自动识别画面中的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按照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目标进行识别和分类;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 包括性别、年龄段 (老年、中年、少年)、表情、是否戴眼镜、墨镜 (普通眼镜、墨镜、	台	1



		<p>彩色眼镜)、是否戴口罩、发型(长发、短发、马尾、盘头、光头)、是否戴帽子(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是否戴围巾、齐刘海遮眉毛、头发遮眼睛;</p> <p>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微笑;人脸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 99%;</p> <p>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特征值提取,支持 512 维的人脸特征向量提取,用于比对分析;</p> <p>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黑名单库中人脸照片;</p> <p>支持将不少于 10000 个黑名单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和关联像机;</p> <p>具备实时捕获面部特征值最优人脸照片入库功能,含场景全景照片与人脸局部照片;</p>		
2	图片云存储	<p>单台设备配置接入硬盘≥ 36块 4T 的 SATA/SAS 硬盘;</p> <p>单设备应配置两颗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256GB$;</p> <p>配置冗余电源;</p> <p>单设备标配≥ 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p> <p>单台存储节点图片存储性能$\geq 1Gb/s$,且不受图片大小改变而产生大的变化;</p> <p>支持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存储节点出现批量故障时,只要存在一台有效的存储,业务就不会中断</p> <p>支持当磁盘或设备故障时,支持智能数据恢复,对标明重要的特定文件中的数据优先恢复。</p>	套	3
3	云存储管理软件	<p>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p>	套	1

储节点出现故障, 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

支持利用软加密、加密卡、加密机方式对用户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兼容 AES、SM4 加密算法, 兼容标准 KMS 系统对接;

支持在线修改资源池的 N+M 冗余级别, N 值和 M 值能动态调整,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以提高节点容错能力;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 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 差距小于 5%;

云存储支持单机 EC 方案, 即支持以任一存储节点为单位独立设置 N+M 数据保护, 支持多硬盘时, 业务不中断, 数据不丢失, 同时可根据实时接入业务进行负载均衡;

支持回收站功能, 防止数据误删, 支持回收时间配置;

支持图片文件以缩略图和裁剪图的形式下载; 支持图片按 URL 单张下载; 支持图片批量下载; 图片按 URL 地址下载或按时间段批量下载时, 均支持按压缩比例、按缩放比例、按区域(坐标、指定宽高)进行裁剪、按指定宽高下载; 支持对图片指定区域加马赛克处理;

支持业务数据的存储周期管理。可按策略对业务数据进行自动清理, 存储周期可以按容量或时间方式进行配置;

支持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 GA/T1400 协议;



4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p>2U 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核数 ≥ 16 核</p> <p>内存 ≥ 32GB DDR4 内存, 可扩展至 256GB</p> <p>内置 SSD 硬盘, 配置 ≥ 2 个热插拔 960GB SSD 硬盘</p> <p>网口 ≥ 2 个千兆网口, 可扩展万兆口;</p> <p>其它接口至少含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 1+1 冗余电源</p> <p>操作系统为 CentOS 系统</p>	台	2
5	通用服务器	<p>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1 颗不低于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处理器, 核数 ≥ 10 核, 主频 ≥ 2.2GHz,</p> <p>内存 ≥ 32G*2 DDR4, ≥ 16 条内存插槽, 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2 块 ≥ 1.2T 10K 2.5 英寸 SAS 硬盘</p> <p>含有阵列卡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p> <p>支持 ≥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台	1

2、视频会议配套硬件

(1) 区社会治理中心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网真终端	1) 配置支持 2 路高清视频输出, 每路输出支持 1080P 解码; 2) 最多可同时显示 32 方与会者; 3) 支持 4K 显示; 4) 配置 2 路高清视频采集卡输入, 2 路 USB3.0 摄像头输入; 5) 支持灵活屏幕布局。	台	1
2	高清摄像头	1) ≥ 12 倍光学变焦, ≥ 12 倍数字变焦 ($f=3.96-46.8\text{mm}$); 2) 1080P30, ≥ 210 万像素; 3) 视角 $\geq 72.1^\circ$; 4) 采用 $\geq 1/2.8$ 英寸 CMOS, 照度: ≤ 0.5 LUX at F1.6; 5) 支持遥控控制摄像机云台转动; 6) 支持 USB3.0; 7) 支持桌面安装/壁挂安装/吸顶/标准三角架安装。	个	2
3	回音抵消器	1) I/O: ≥ 4 路线路输入; ≥ 4 路线路输出; 2) 支持 USB3.0; 3) 幻象供电: DC48V 4) 输入和输出信号矩阵式混音, 混音分量控制; 5) 音质采样支持 48K@24bit; 6) 自适应反馈消除, 为每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 抑制系统啸叫; 7) 自动增益控制, 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 8) 自动回声消除, 为每一路输入提供回声消除功能, 消除话筒拾取的远端声音。	台	1
4	USB 转接延长线	支持 20 米延长	条	1
5	麦克风阵列	采用触摸按键和 3D 手势麦克风控制, 支持手势感应, 可反向控制电脑端音量。	台	1



		<p>最佳拾音半径 5-6 米。</p> <p>USB 线连接电脑，即插即用，在网络视频会议中充当声音输入输出设备。</p> <p>适用范围：40-60 平。</p>		
5	分布式输入单元	<p>1、构架：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网络，图控及传输系统满足跨网段跨区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远程调度指挥的需求，单元须具备单播功能，且单播并发不少于 200 路。</p> <p>2、单元视频接口：可选 VGA、DVI、HDMI、SDI 等信号输入输出；支持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text{P@60}$；设定为输入节点时，节点支持信号本地环出，无需信号分配器等设备。</p> <p>3、单元控制接口：≥ 1 路双向 RS232、≥ 1 路 RS485 控制端口，具备 IO /IR 控制接口，从而构建网络分布式中控系统，可通过网络控制灯光、窗帘、电视机、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云台等近端或远端外围设备。</p> <p>4、供电方式：单元支持网络交换机 PoE 供电，或 PoE+适配器冗余双供电；</p> <p>5、编解码格式及码率：同时支持 H. 264/265 编码和解码，具备单路视频同时提供不同分率和不同码率的码流；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码率 500K-40Mbps 可调。</p>	台	3
6	分布式拼接输出单元	<p>1、构架：完全分布式架构，无服务器实现去中心化；节点单播时并发不少于 200 路，组播时并发数量不受限制。</p> <p>2、单元视频接口：可选 VGA、DVI、HDMI、SDI 等信号输入输出；支持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text{P@60}$；设定为输入节点时，节点支持信号本地环出，无需信号分配器等设备。</p> <p>3、单元控制接口：≥ 1 路双向 RS232、≥ 1 路 RS485 控制端口，具备 IO /IR 控制接口，从而构建网络分布式中控系统，可通过网络控制灯光、窗帘、电视机、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云台等近端或远端外围设备。</p>	台	2

	<p>4、供电方式：单元支持网络交换机 PoE 供电或 PoE+适配器冗余双供电。</p> <p>5、拼接同步：保证图控系统的高分辨率显示高速同步性与减少系统多重转换带来的图像损失和故障点，要求输出节点本身具备拼接能力，兼容支持 LCD、LED 拼接而无需拼接器，要求传输延时$\leq 30\text{ms}$，要求输出节点支持直接连接 LED 发送卡进行拼接且拼接效果为肉眼目测完全无画面撕裂。</p> <p>6、图像分屏开窗要求：具备全屏、单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的操作按钮，灵活易用，操作简便；具备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字符叠加、保存场景、读取场景、图像截取、高清底图显示功能。</p> <p>7、大屏显示预布局：具备要素预布局功能，支持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清换，便于场景的无缝衔接，与会人员无需看到大屏布局过程，加快场景切换效率。</p> <p>8、编解码格式及码率：同时支持 H. 264/265 编码和解码，具备单路视频同时提供不同分率和不同码率的码流；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码率 500K-40Mbps 可调。</p> <p>9、大屏显示预布局：具备要素预布局功能，支持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清换，便于场景的无缝衔接，与会人员无需看到大屏布局过程，加快场景切换效率。</p> <p>10、拼接功能：为简洁系统，减少系统多重转换带来的图像损失和故障点，解码节点需具备拼接能力，支持本项目中 LED 拼接屏拼接而无需额外配置拼接处理器，实现开窗、叠加等功能，拼接同步时差小于 1ms，肉眼观测完全无画面撕裂。</p>	
--	--	--

(2) 镇街社会治理中心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清摄像头	1) 支持 USB 2.0 B 型接口, 集视频输出、云台控制、供电于一体, 支持远程升级; 2) USB 2.0 即插即用且兼容各操作系统 Windows, Linux, MAC OSX, Chrome OS 3) 支持 HD 1080p, 每秒 25 fps 高清影像输出 4) ≥ 3 倍光学变焦 5) 水平视角: $\geq 84^\circ$ 6) 云台结构: 水平可视角度 $-165^\circ \sim +165^\circ$; 俯仰可视角度 $-30^\circ \sim +30^\circ$ 7) ≥ 64 组位置的储存功能, 可以快速摄录会议中场景	个	14
2	麦克风阵列	采用触摸按键和 3D 手势麦克风控制, 支持手势感应, 可反向控制电脑端音量。 最佳拾音半径 5-6 米 USB 线连接电脑, 即插即用, 在网络视频会议中充当声音输入输出设备。 适用范围: 40-60 平	台	14
3	USB 转接延长线	支持 10 米延长	条	14

(3) 村居社会治理中心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液晶触控一体机	一、显示要求： 6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亮度≥350cd/m ² ；对比度≥5000:1；显示比例 16:9。 二、整机系统要求： 1、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 2、采用金属面框。 3、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8.0，内存≥2GB，存储空间≥16GB，64 位 CPU 四核，主频≥1.5G。 4、屏幕防眩目和防划伤钢化玻璃。 5、整机外置或内置高清摄像头，≥500 万像素。 6、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7、板载 USB2.0、RJ45、HDMI2.0、DP、VGA、Audio 接口。 8、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9、内置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5G WIFI。 三、触摸屏功能： 1、触摸技术：全通道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在白板上操作，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多人同时使用手势擦除、互不影响。 2、书写方式：手指或笔触，触摸功能通讯方式：USB，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技术，即插即用。 四、配套移动支架： 1、支持挂装≥65 寸一体机，稳固不晃动。 2、带安全稳定脚轮刹车，可 360°旋转，自由移动。	台	5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服务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 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四: 免纳税声明函(如需)

免纳税声明函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8 年 08 月 30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唱标一览表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或修改。

附件十二：投标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十三: 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附: 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需)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 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以下内容)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它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22 分)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实力 (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 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知识产权 (4 分)	具有社会治理类相关知识产权, 每提供一个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获得日期须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人员 实力 (9 分)	1、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 2 分, 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本项最多的 4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大数据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工程师 (CISSP) 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就职于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63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6分	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情况及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条款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如虚假应标，本项不得分。
对项目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	10分	评价投标人对历城区社会治理的建设背景是否充分了解、建设需求理解是否到位、总体建设目标是否明确、总体技术思路是否清晰进行分析比较，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最高分1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完善、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对社会治理新格局、网格化的管理划分，业务流程的落地，整体服务阶段划分的科学程度，管理分析的明确性都要有总体认知，能根据历城区社会治理的实际情况进行系统的总体规划。投标人要有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考虑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并据此全面、清晰、有条理地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最高分1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架构设计与软件建设方案中，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的合理性、技术手段的先进性、建设路线的明确性、子系统规划的完整性、业务功能的全面性、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交互界面的易用性、质量管理的科学性、计划制定的完善性、实施方法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最高分1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2分	1、质保期在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12 分	5 分	2、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驻场人员的配备情况、技术资格情况及从业履历、经验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满分 5 分, 每发现有一处不完善、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分	对投标人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信息安全服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等进行评价, 满分得 5 分, 每发现有一处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 培训方案的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 培训效果有保障, 服务内容清晰, 根据材料提供情况, 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内容, 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 其他部分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 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 价格得分和评议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 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若价格也相同, 由评委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